

**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**  
**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具备可操作性与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上述调整事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。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 
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娜

陈启斌

赵微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